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沧州建新瑞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沧州建新瑞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有关筹办、设立事宜。

3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投资主体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沧州建新瑞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2、注册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临港化工园区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0 万元

4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5、经营范围：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环保工程处理。生产销售电子化学品、新材料、医药化学品、生物制药、间氨基苯磺酸、间羟基-N,N-二乙基苯胺、苯胺-2,5-双磺酸单钠盐、2-苯氨基-3-

甲基-6-二乙基茚烷(ODB-1)、2-苯氨基-3-甲基-6-二丁基茚烷(ODB-2)、4,4'-二氯二苯砒、4,4'-二氨基二苯砒、3,3'-二氨基二苯砒、环氧树脂及其固化剂、有机中间体(危险化学品除外)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**

具体的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住所、经营范围、出资方式等以当地行政审批机关核准为准。

四、出资方式

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,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,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,充分利用公司的产业基础和资金实力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,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新设子公司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、市场环境、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对此,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,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